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公报

2003-06-23 15:08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米·斯涅古尔于1992年11月6日至1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和李鹏总理分别同斯涅古尔总统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各自介绍了本国国内的情况和发展计划。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摩高级领导人之间的第一次会晤具有重要意义，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相互关系的原则，并将促进两国互利合作的发展，有助于维护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基础上发展关系。

四、双方将促进两国政府、政府部门及民间组织之间的接触。两国外交部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

五、双方将在政治、立法、科技、文化方面进行平等和互利的合作。

六、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和贸易是两国相互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努力寻求新的经济合作和贸易交流形式，并优先发展在电子、电机、仪表、通讯、农业、轻工业、食品工业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将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对方在自己领土上投资并加以保护。双方特别重视在培养和提高经济部门的专家和领导干部的专业水平方面进行合作。

七、双方将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进行合作。为此，双方将加强有关信息交流并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合作的新领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86

